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9

人权问题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奥克萨纳·博伊科夫人(乌克兰)

一. 引言

1. 2002年9月20日，大会第19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

“人权问题：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 委员会关于此项目的报告将分成六部分印发，其文号为 A/57/556 和 Add.1 至 Add.5。

项目 109

人权问题

2002 年 9 月 27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2002 年 9 月 17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的最后公报 (A/57/458-S/2002/1125)

2002 年 10 月 29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7/594)

2002 年 10 月 1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总统于 2002 年 7 月 26 日在厄瓜多尔瓜亚基尔通过的《安第斯促进和保护人权宪章》(A/C.3/57/2)

项目 109(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的报告的有关章节¹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²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³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 (A/57/268)

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现况的报告 (A/57/29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现况的报告 (A/57/308)

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报告 (A/57/400)

秘书长关于切实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的报告 (A/57/476)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十三次会议的报告 (A/57/56)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的临时报告 (A/57/173)

¹ A/57/3(Part I 和 II)；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7/3/Rev. 1) 印发。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7/40)，第一和第二卷。

³ 《同上，补编第 44 号》(A/57/44)。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十四次会议的报告（A/57/399 和 Corr. 1）

2001 年 10 月 1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7/445）

项目 109(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秘书长关于保护移徙者的报告（A/57/134）

秘书长关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报告（A/57/140）

秘书长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报告（A/57/205 和 Add. 1）

秘书长关于加强法治的报告（A/57/275）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起的作用和取得的成就的报告（A/57/277）

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A/57/283）

秘书长关于人权与文化多样性的报告（A/57/311 和 Add. 1）

秘书长关于人权与赤贫的报告（A/57/369）

秘书长关于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报告（A/57/371）

秘书长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报告（A/57/385）

秘书长关于中部非洲人权和民主分区域中心的报告（A/57/394）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报告（A/57/138）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他负责人权捍卫者问题的特别代表提交的报告（A/57/182）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57/274）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报告（A/57/323）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57/356）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57/357）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东帝汶人权状况的报告（A/57/446）

2001年10月1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7/445)

项目 109(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A/57/484)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他的特别代表关于柬埔寨人权问题的报告 (A/57/230)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塞拉利昂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A/57/284)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人权委员会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57/290 和 Corr. 1)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移民人权情况的报告 (A/57/292)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 (A/57/309)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伊拉克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 (A/57/325)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苏丹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 (A/57/326)

秘书长以色列境内被拘留的黎巴嫩人的人权状况的说明 (A/57/345)

秘书长关于人权委员会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一位成员的调查团报告的说明 (A/57/349)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特别报告员关于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境内的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 (A/57/366 和 Add. 1)

秘书长关于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的说明 (A/57/435)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人权委员会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A/57/437)

2002年9月24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7/433)

项目 109(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此分项目下没有提出文件。

项目 109(e)**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⁴

二.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的审议经过

3. 在 11 月 21、22 和 25 日第 57、58 和 59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到关于人权问题审议的各份文件（见第 4 段）。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4.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

大会关于人权问题审议的文件

大会注意到以下文件：

在 109(a) 分项目下：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⁵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现况的报告；⁶
- (c) 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报告；⁷

在 109(b) 分项目下：

- (a) 秘书长关于保护移徙者的报告；⁸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起的作用和取得的成就的报告；⁹
- (c) 秘书长关于人权与文化多样性的报告；¹⁰
- (d) 秘书长关于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报告；¹¹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6 号》(A/57/36)。

⁵ A/57/268。

⁶ A/57/308。

⁷ A/57/400。

⁸ A/57/134。

⁹ A/57/277。

¹⁰ A/57/311 和 Add. 1。

¹¹ A/57/371。

(e)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负责人权捍卫者问题的特别代表提交的报告；¹²

(f) 秘书长关于中部非洲人权和民主分区域中心的报告；¹³

(g)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负责人权捍卫者问题的特别代表提交的报告；¹⁴

(h)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⁵

(i)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东帝汶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¹⁶

在 109(c) 分项目下：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塞拉利昂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¹⁷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⁸

(c) 秘书长以色列境内被拘留的黎巴嫩人的人权状况的说明；¹⁹

(d)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境内的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²⁰

在 109(e) 分项目下：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²¹

¹² A/57/385。

¹³ A/57/394。

¹⁴ A/57/182。

¹⁵ A/57/357。

¹⁶ A/57/446。

¹⁷ A/57/284。

¹⁸ A/57/290 和 Corr. 1。

¹⁹ A/57/345。

²⁰ A/57/366 和 Add. 1。

²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6 号》(A/57/36)。